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張靜瑛

電話：03-8221454

電子信箱：q10@hl.gov.tw

受文者：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法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902647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自110年1月1日起，受理本縣轄內地方機關學校與廠商間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案件之申請，請貴機關將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所列之申訴受理單位改為「花蓮縣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86條及花蓮縣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府業已成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自旨揭期日起受理本縣轄內地方機關學校與廠商間採購申訴調解業務，同日終止委託行政院公共工程會處理並審議相關採購申訴及調解業務，爰貴機關辦理招標時，請將招標公告之「申訴受理單位」修改為「花蓮縣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電話:03-8227171分機225或226、傳真：03-8221568），招標文件內提及「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者，亦請併同修改。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謝執行秘書至和、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法制科)

縣長 徐榛蔚